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具体议程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	
第三项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余孝云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赵风光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赵风光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赵风光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赵风光
第四项	股东问答环节	
第五项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六项	主持人宣读投票规则、监票计票人检查票箱	
第七项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九项	律师宣读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b>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b>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b>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使监事会办公机构职能，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b>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b>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b>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b>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b>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p>	<p><b>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p>

<p>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b>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b>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b>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b>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二

**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调整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调整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增资形式和提供无息借款形式，其中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明细、投资计划、预期经济效益等，并对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

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1/05/3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05/31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59,545.70	30,454.30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62,931.99	104,042.03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建设大型综合化、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包括1个药品制剂中心、1个保健品和食品制剂中心、1个提取中心、1个质检中心、1个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等；拟生产两类产品：一是保健品和食品，包括参芪浓缩液、双歧杆菌胶囊、酵素固体饮料等，二是药品，包括漏芦总甙酮胶囊、地塞米松口腔贴片、痛经调理口服液等。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8,066.8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6,974.02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65,138.67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15,540.60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15.4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6年。

本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项目累计投入3,435.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86.29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款）。

#### （二）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拟建设以制剂类产品为主的现代化与一体化的集约型制药生产基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个生产车间、2个中试车间、综合办公楼、辅助厂房、三废处理车间、危险品仓库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omega$ -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塞来昔布胶囊、橄榄油脂肪乳注射液、布地奈德吸入气雾剂、异丙托溴铵气雾剂、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复方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等化学制剂类产品、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制剂类产品。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25,471.3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0,000.00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176,497.12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31,378.98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21.4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9年。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项目累计投入83,057.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9,545.70万元。

#### **四、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投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切实推动募投项目建设,经综合考量,本公司拟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调整投入方式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运营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三

###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100,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1-035）。上述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议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基于丽珠单抗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丽珠单抗拟调整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235,000.00万元。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23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丽珠集团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合计		RMB	2,350,000,000			

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51%，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33.07%，本公司同意为丽珠集团在上述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丽珠单抗的其他股东——YF Pharmab Limited（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8.43% 股权）及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7.50% 股权）分别为丽珠单抗的财务投资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故未能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考虑到被担保对象丽珠单抗为本公司重点研发单位，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合并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较高，对丽珠单抗的经营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且丽珠单抗的资产优质，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丽珠单抗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议案内容，因此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 3、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5,333万元
- 6、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463,586.41	773,814,771.63
负债总额	263,066,233.02	321,435,354.23
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0	244,894,244.28
流动负债总额	233,632,506.04	307,967,034.18
净资产	555,397,353.39	452,379,417.4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31.57	0.00
利润总额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净利润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丽珠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4,194.41万元。

（二）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三）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1,377.18万元。

（四）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841.92万元。

（五）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10,5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950.00 万元。

除上述协议外，其他新增授信额度及银行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 三、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9,198.6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3,689.81 万元）的 8.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29,298.6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9,9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已编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一期持股计划。

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核心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41 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资金总额为 3,103.8241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专项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项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